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芳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0,4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,1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,078元及相關
02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3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4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
06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
07 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08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10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1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12 款89,3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
13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14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6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
17 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
1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,9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
27 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28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
29 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5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108 元	許芳銘	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70078 元	許芳銘	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3	新臺幣 89307 元	許芳銘	自民國113 年10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4%
004	新臺幣 97965 元	許芳銘	自民國113 年10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6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3108 元	許芳銘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0078 元	許芳銘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9307 元	許芳銘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7965 元	許芳銘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